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54)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經重列)
		千元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72,176	73,876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55,967)	(52,413)
		16,209	21,463
其他收益／(虧損)	4	1,243	(126)
行政費用		(36,859)	(20,013)
經營(虧損)／溢利		(19,407)	1,324
財務成本	5(a)	(23,283)	(20,631)
除稅前虧損	5	(42,690)	(19,307)
所得稅	6	(2,992)	-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45,682)	(19,307)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7	1,234,689	25,447
期內溢利		1,189,007	6,140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續)

(以港元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經重列)
	千元	千元
應佔：		
本公司股東		
– 持續經營業務	(44,641)	(18,832)
– 終止經營業務	1,240,535	23,411
	<u>1,195,894</u>	<u>4,579</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041)	(475)
– 終止經營業務	(5,846)	2,036
	<u>(6,887)</u>	<u>1,561</u>
期內溢利	<u>1,189,007</u>	<u>6,14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8	
– 持續經營業務	(1.20) 仙	(0.51) 仙
– 終止經營業務	33.23 仙	0.63 仙
	<u>32.03 仙</u>	<u>0.12 仙</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此外，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比較資料的呈列已經重列，以根據附註7所載規定將終止經營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分開顯示。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經重列)
	千元	千元
期內溢利	1,189,007	6,14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持續經營業務	3,502	4,122
– 終止經營業務	632	(5,366)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85,880)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107,261</u>	<u>4,896</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 持續經營業務	(41,345)	(14,923)
– 終止經營業務	1,155,238	18,475
	<u>1,113,893</u>	<u>3,552</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835)	(263)
– 終止經營業務	(5,797)	1,607
	<u>(6,632)</u>	<u>1,344</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107,261</u>	<u>4,896</u>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此外，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比較資料的呈列已經重列，以根據附註7所載規定將終止經營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分開顯示。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6,339	606,718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權益		179,457	177,803
預付款項		2,633	704
無形資產		1,480	1,565
		<u>779,909</u>	<u>786,790</u>
流動資產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權益		-	4,741
消耗品		4,083	8,2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8,104	24,907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	17,506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65,875	881,071
		<u>1,215,568</u>	<u>919,003</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248,967
		<u>1,215,568</u>	<u>1,167,97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		89,443	941,306
銀行貸款	10	44,136	90,162
租賃負債		3,428	-
即期稅項		-	9,09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	123,270	205,835
		<u>260,277</u>	<u>1,246,399</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955,291</u>	<u>(78,42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35,200</u>	<u>708,36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2,971
銀行貸款	10	691,460	789,772
租賃負債		717	-
		<u>692,177</u>	<u>792,743</u>
資產／（負債）淨值		<u>1,043,023</u>	<u>(84,382)</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續)

(以港元列示)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元	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3,264	373,264
儲備	655,516	(450,056)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虧絀)	1,028,780	(76,792)
非控股權益	14,243	(7,590)
總權益／(虧絀)	1,043,023	(84,382)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千元	總 (虧損)/ 權益 千元	
	股本 千元	股份 溢價 千元	特別 儲備 千元	匯兌 儲備 千元	法定 儲備 千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 庫存股份 千元	股份 薪酬 儲備 千元	(累計 虧損)/ 留存 溢利 千元			合共 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73,264	710,477	(251,428)	99,936	31,947	-	-	(974,952)	(10,756)	19,154	8,39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4,579	4,579	1,561	6,140
其他全面收益	-	-	-	(1,027)	-	-	-	-	(1,027)	(217)	(1,244)
全面收益總額	-	-	-	(1,027)	-	-	-	4,579	3,552	1,344	4,896
過往年度向非控股權益宣派的股息	-	-	-	-	-	-	-	-	-	(24,858)	(24,85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373,264	710,477	(251,428)	98,909	31,947	-	-	(970,373)	(7,204)	(4,360)	(11,56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	-	(66,985)	(66,985)	(2,606)	(69,591)
其他全面收益	-	-	-	(9,403)	-	-	-	-	(9,403)	(624)	(10,027)
全面收益總額	-	-	-	(9,403)	-	-	-	(66,985)	(76,388)	(3,230)	(79,618)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	-	-	-	-	-	6,800	-	6,800	-	6,8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附註)	373,264	710,477	(251,428)	89,506	31,947	-	6,800	(1,037,358)	(76,792)	(7,590)	(84,382)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1,195,894	1,195,894	(6,887)	1,189,007
其他全面收益	-	-	-	3,879	-	-	-	-	3,879	255	4,134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附註7(c))	-	-	-	(85,880)	-	-	-	-	(85,880)	-	(85,880)
全面收益總額	-	-	-	(82,001)	-	-	-	1,195,894	1,113,893	(6,632)	1,107,261
過往年度向非控股權益宣派的股息	-	-	-	-	-	-	-	-	-	(5,111)	(5,111)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	-	-	-	-	-	8,260	-	8,260	-	8,26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	-	-	-	-	(16,581)	-	-	(16,581)	-	(16,581)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52,746	52,746
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附註7(c))	-	-	-	-	-	-	-	-	-	(19,170)	(19,17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73,264	710,477	(251,428)	7,505	31,947	(16,581)	15,060	158,536	1,028,780	14,243	1,043,023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

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注明者除外)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與二零一八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年初至今之會計政策之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算。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解釋對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之變動而言屬重要之事項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含所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載入中期財務報告內作為比較資料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核數師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核數師報告中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但提請注意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的情況，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1. 編製基準 (續)

重大事件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本公司及第三方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中粵海（番禺）石油化工儲運開發有限公司（「粵海（番禺）」）的 100% 股權分別由本集團、海洋企業有限公司及廣東聯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統稱「賣方」）持有 92%、7% 及 1% 股權，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予第三方（「買方」），即廣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交易事項」），總代價為人民幣 15.6 億元（相當於 17.7 億元）。

粵海（番禺）擁有小虎島碼頭（「小虎石化庫」），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番禺經營之提供碼頭、轉輸、倉庫及貯存服務。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批准交易事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本集團已完成出售其於粵海（番禺）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14.4 億元（相當於約 16.3 億元）。交易事項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資料的附註 7。

2. 會計政策變動

概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外，概無任何修訂對本集團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中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解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4 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5 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 12 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轉承自《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出租人會計要求大致上維持不變。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本集團選擇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因此確認初始應用之累計影響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之調整。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並繼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呈列。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過渡性選擇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a) 會計政策變動

(i)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之變動主要涉及控制之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客戶是否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而定義租賃，可透過確定使用量釐定。在客戶既有權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亦有權從該用途獲得幾乎所有經濟利益的情況下，則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新定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之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之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實際權宜方法融入現有安排屬或包含租賃之先前評估。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評估為租賃之合約繼續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項下租賃入賬，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之合約繼續入賬為執行合約。

(ii) 承租人會計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取消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誠如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所要求）。相反，本集團須在身為承租人時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涉及附註 12(b)所披露的物業。

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撥充資本。與該等並無撥充資本之租賃有關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撥充資本時，租賃負債初步於租期內按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或倘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當租賃撥充資本時，所確認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地之成本估算，貼現至其現值，並扣減任何所收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之估計有變，或當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就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iii) 出租人會計方法

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的出租人出租若干碼頭及貯存設施。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項下的會計政策大致維持不變。

(b) 應用上述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會計判斷及存在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來源

釐定租賃期

誠如上述會計政策所闡述，租賃負債以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步確認。於開始日期釐定包含本集團可行使的續租權的租賃租期時，本集團會評估行使續租權之可能性，並考慮到所有能形成經濟誘因促使本集團行使續租權之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作出之租賃裝修及該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經營之重要性）。倘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而該等事件或變動受本集團控制，則將重新評估租賃期。租賃期的任何延長或縮短均會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c) 過渡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釐定剩餘租期長短，並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 2.4%。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本集團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例外情況及實際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會就確認剩餘租期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初始應用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結束（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之租賃當中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及
- (ii) 當計量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當日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例如於類似經濟環境中屬類似相關資產類別且剩餘租期相若之租賃）應用單一貼現率。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初租賃承擔(於附註 12(b)披露)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之期初結餘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8,494
減: 有關豁免資本化的租賃承諾:	
- 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屆滿的其他租賃	<u>(2,430)</u>
	6,064
減: 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157)</u>
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 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 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u>5,907</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u>5,907</u>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當於剩餘租賃負債已確認金額之金額確認, 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確認之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本集團所呈報的使用權資產並不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投資物業及經營租賃的持作自用土地權益所界定, 故於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租賃預付款項重新分類 (附註 2)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元	及經營租賃項下 持作自用土地的 權益 (附註 1) 千元	經營租賃 合約資本化 千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影響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款項	606,718 704	- 256	5,907 -	612,625 960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 自用土地的權益	177,803	4,741	-	182,544
非流動資產總值	786,790	4,997	5,907	797,694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 自用土地的權益	4,741	(4,741)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907	(256)	-	24,651
流動資產總值	1,167,970	(4,997)	-	1,162,973
租賃負債 (流動)	-	-	3,538	3,538
流動負債總值	1,246,399	-	3,538	1,249,937
流動負債淨值	78,429	-	3,538	81,96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08,361	-	2,369	710,730
租賃負債 (非流動)	-	-	2,369	2,369
非流動負債總值	792,743	-	2,369	795,112
負債淨值	84,382	-	-	84,382

附註 1: 預付款項指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本集團獲得土地使用權，為期 50 年。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當日，租賃預付款項的賬面淨值已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此外，根據土地租賃條款並無持續付款責任，因此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當日概無確認任何租賃負債。

附註 2: 預付款項指位於中國的海域使用權的預付款項。本集團獲授海域使用權，為期 8 年。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當日，租賃預付款項的賬面淨值已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此外，根據土地租賃條款並無持續付款責任，因此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當日概無確認任何租賃負債。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當日，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元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權益 預付款項	179,457 2,633	182,544 960
計入「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4,138	5,907
	<u>186,228</u>	<u>189,411</u>

(d) 租賃負債

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當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狀況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元
一年內	3,428	3,494	3,538	3,645
一年後但兩年內	504	523	2,074	2,108
兩年後但五年內	213	221	295	311
五年後	-	-	-	-
	<u>717</u>	<u>744</u>	<u>2,369</u>	<u>2,419</u>
	<u>4,145</u>		<u>5,907</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93)		(157)
租賃負債現值		<u>4,145</u>		<u>5,907</u>

(e)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的未償還餘額中產生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過往以直線基準確認租期內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開支的政策。與倘於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所得的業績相比，此對本集團綜合收益表中錄得的經營溢利產生正面影響。

在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租賃支付的租金分成其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被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而非經營現金流出），類似於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被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的處理方法，猶如《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的經營租賃。雖然總現金流量未受影響，但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導致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現金流量時出現重大變動。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透過按地區劃分之實體管理其業務。根據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價表現一致之方式，本集團識別到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之可報告分部：

- 小虎島碼頭（「小虎石化庫」）：此分部為本集團於中國番禺經營之提供碼頭、轉輸、倉庫及貯存之業務。如附註 7 所披露，小虎石化庫分部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 東洲國際碼頭（「東洲石化庫」）：此分部為本集團於中國東莞經營之提供碼頭、轉輸及貯存之業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就評價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而言，本集團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其他公司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應佔之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以及分部直接管理之銀行貸款。

收入及支出經參照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收入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所產生之折舊或攤銷金額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匯報分部溢利／（虧損）所採用之方法為「除稅前溢利／（虧損）」，即「未計稅項前之經調整盈利／（虧損）」。為達致「除稅前溢利／（虧損）」，本集團之盈利／（虧損）就並無特定歸屬個別分部之項目（如總部或公司行政成本）作出調整。

3. 分部報告 (續)

(b) 收入的分類

與客戶合約的收入按主要服務項目劃分的分類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經重列)
	千元	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的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貯存及倉庫收入	55,431	57,843
終止經營業務		
貯存及倉庫收入	8,990	69,372
	<u>64,421</u>	<u>127,215</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港口及轉輸收入	16,745	16,033
終止經營業務		
港口及轉輸收入	4,487	18,464
	<u>21,232</u>	<u>34,497</u>
	<u>85,653</u>	<u>161,712</u>

3. 分部報告 (續)

(c) 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東洲石化庫		終止經營業務 小虎石化庫		總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經重列)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72,176	73,876	13,477	87,836	85,653	161,712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 (虧損) / 溢利	(12,694)	(5,521)	(73,215)	35,223	(85,909)	29,702

可報告分部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東洲石化庫		終止經營業務 小虎石化庫		總計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911,646	891,547	-	1,495,866	911,646	2,387,413
可報告分部負債	754,104	768,632	-	892,062	754,104	1,660,694

(d) 可報告分部收入及除稅前 (虧損) / 溢利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東洲石化庫		終止經營業務 小虎石化庫		總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經重列)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72,176	73,876	13,477	87,836	85,653	161,712
綜合收入	72,176	73,876	13,477	87,836	85,653	161,712
溢利 / (虧損)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 (虧損) / 溢利	(12,694)	(5,521)	(73,215)	35,223	(85,909)	29,702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	-	-	1,307,768	-	1,307,768	-
未分配其他支出	(948)	(801)	-	-	(948)	(801)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支出	(29,048)	(12,985)	-	-	(29,048)	(12,985)
綜合除稅前 (虧損) / 溢利	(42,690)	(19,307)	1,234,553	35,223	1,191,863	15,916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此外，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比較資料的呈列已經重列，以根據附註7所載規定將終止經營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分開顯示。

4. 其他收入／（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經重列)
	千元	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2,283	69
匯兌虧損淨額	(2,611)	(8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08)	-
其他	2,279	628
	<u>1,243</u>	<u>(126)</u>
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1,507	1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56)	(1,31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5)	667
其他	261	718
	<u>437</u>	<u>265</u>
	<u>1,680</u>	<u>139</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經重列)
	千元	千元
(a)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利息	23,219	20,631
租賃負債利息	64	-
	<u>23,283</u>	<u>20,631</u>
終止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利息	2,374	3,187
	<u>25,657</u>	<u>23,818</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經重列)
	千元	千元
(b) 員工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	901	764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18,459	16,925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出	8,260	-
	<u>27,620</u>	<u>17,689</u>
終止經營業務：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	348	953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61,002	16,141
	<u>61,350</u>	<u>17,094</u>
總員工成本	<u>88,970</u>	<u>34,783</u>
(c)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攤銷		
– 土地租賃費	2,407	2,552
– 無形資產	85	86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29,950	31,550
– 使用權資產*	1,769	-
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1,631	2,531
	<u>29,950</u>	<u>31,550</u>
終止經營業務：		
攤銷		
– 土地租賃費	-	910
折舊	-	12,799
	<u>-</u>	<u>12,799</u>

* 員工成本包括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所涉及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1,688,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0,000元），該款項亦計入於上述個別披露的各自總額中。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2。此外，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比較資料的呈列已經重列，以根據附註7所載規定將終止經營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分開顯示。

6. 所得稅

(a)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經重列)
	千元	千元
即期稅項 – 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 (ii)	(15)	-
即期稅項 – 中國股息收入預扣稅 (iii)	(2,977)	-
	<u>(2,992)</u>	<u>-</u>

(b) 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經重列)
	千元	千元
即期稅項 – 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	-	(3,297)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回撥	136	(6,479)
	<u>136</u>	<u>(9,776)</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香港利得稅而言，由於本集團於年內產生虧損，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法定所得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 (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粵海（番禺）之未分配利潤人民幣 50,741,000 元（相當於 59,535,000 元）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分配利潤，已於交易完成前向其控股公司粵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宣派。相關金額人民幣 50,741,000 元（相當於 59,535,000 元）連同預扣稅稅務 2,977,000 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繳足。

7. 終止經營業務

誠如附註 1 及附註 3 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廣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粵海（番禺）的股權。該交易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當天粵海（番禺）的控制權轉移予廣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終止經營業務期間的綜合損益載列如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重新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經重列)
	千元	千元
終止經營業務期間（虧損）／溢利	(73,079)	25,447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	<u>1,307,768</u>	<u>-</u>
	<u>1,234,689</u>	<u>25,447</u>

(a) 終止經營業務業績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經重列)
		千元	千元
收入	3	13,477	87,836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u>(69,999)</u>	<u>(40,798)</u>
（負毛利）／毛利		(56,522)	47,038
其他收益	4	437	265
行政費用		<u>(14,756)</u>	<u>(8,893)</u>
經營（虧損）／溢利		(70,841)	38,410
財務成本	5(a)	<u>(2,374)</u>	<u>(3,187)</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73,215)	35,223
所得稅	6(b)	<u>136</u>	<u>(9,776)</u>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溢利		<u>(73,079)</u>	<u>25,447</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u>(67,233)</u>	<u>23,411</u>
非控股權益		<u>(5,846)</u>	<u>2,036</u>

7. 終止經營業務 (續)

(b) 與粵海(番禺)有關的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營業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398	85,07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880	(1,96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82,809)	(81,737)
終止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475,531)</u>	<u>1,366</u>

(c) 粵海(番禺)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八日 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584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權益	37,8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28
可收回稅項	5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21
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	(9,805)
遞延稅項負債	(2,829)
所出售資產淨值	<u>239,630</u>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以現金形式收取之代價	1,631,464
所出售資產淨值	(239,630)
非控股權益	19,170
出售收益產生的資本利得稅	(140,139)
出售時撥回儲備	85,880
出售時產生的其他直接成本	(48,977)
出售收益	<u>1,307,768</u>
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以現金形式收取之代價	1,631,464
二零一八年已收代價	(815,732)
出售收益產生的資本利得稅	(140,139)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21)
現金流入淨額	<u><u>668,972</u></u>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1,195,894,000 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4,579,000 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32,638,000 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32,638,000 股普通股）計算。有關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44,641)	(18,832)
- 終止經營業務	1,240,535	23,411
	<u>1,195,894</u>	<u>4,579</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20) 仙	(0.51) 仙
- 終止經營業務	33.23 仙	0.63 仙
	<u>32.03 仙</u>	<u>0.12 仙</u>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及已扣除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個月內	13,998	17,491
一個月以上但兩個月內	614	470
兩個月以上但三個月內	89	8
三個月以上	48	288
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虧損撥備）	14,749	18,25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355	6,650
	28,104	24,907

視乎洽談結果而定，賒賬期一般僅授予有良好交易記錄之主要客戶。本集團給予客戶平均30天之賒賬期。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評估所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計提虧損（如有）撥備。虧損撥備使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性很小，在此情況下預期信貸虧損直接與應收款項及呆壞賬撥備撇銷。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0. 銀行貸款

(a) 銀行貸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4,136	90,162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691,460	789,772
	735,596	879,934

10. 銀行貸款 (續)

(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於一年內或應要求時	44,136	90,162
一年後但兩年內	57,716	118,694
兩年後但五年內	260,288	534,124
五年後	373,456	136,954
	691,460	789,772
	735,596	879,934

(c)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合共 735,596,000 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9,934,000 元），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408,444,000 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5,589,000 元）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權益的賬面淨值 179,457,000 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671,000 元）作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為 735,596,000 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9,934,000 元）。

11.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可收回／償還。

12. 承擔

(a) 於中期財務報告並無撥備的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i)有限合夥企業權益 15,600 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元）（附註(a)）；(ii)發展碼頭及購買港口和貯存設施以及加油站開發而作出已訂約但未於中期財務報告撥備之資本開支合共分別為 400 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 萬元）及 700 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0 萬元）。

12. 承擔 (續)

附註(a)：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金額為 2,000 萬美元 (相當於 15,600 萬元)，用於認購有限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企業」) 作為有限合夥人的有限合夥權益。有限合夥企業的目的主要是實現資本增值，主要通過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投資，主要是在亞太及歐洲的公司以及投資重點相似的投資組合基金。有限合夥企業的業務將由單一普通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 進行及管理，對有限合夥企業的經營以及其業務及事務的管理行為及控制負有專屬責任，並代表有限合夥企業作出所有投資決定。除經普通合夥人書面同意外，有限合夥企業的有限合夥人 (包括本集團) 不得參與有限合夥企業的經營或其業務及事務的管理或行為。此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的公告。於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日期，本集團有限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權益認購尚未完成。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若干物業經營租賃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按到期日匯總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年內	6,075
一年後但五年內	2,419
	<hr/>
	8,494
	<hr/> <hr/>

本集團為若干根據租賃持有的承租人，而該等租賃先前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此方法，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 (見附註 2)。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未來租賃付款根據附註 2 所載政策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租賃負債。

13.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 2 披露。

此外，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比較資料的呈列已經重列，以根據附註 7 所載規定後將終止經營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分開顯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為能源行業之主要運營商，於華南地區提供石油、液體化學品及氣體產品之綜合碼頭港口、貯存罐及倉儲物流服務，並於其自有港口及貯存罐區提供增值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前，本集團擁有及經營兩大液化產品碼頭，即由粵海（番禺）石油化工儲運開發有限公司（「粵海（番禺）」）經營的小虎島碼頭（「小虎石化庫」）及由東莞市東洲國際石化倉儲有限公司（「東洲國際」）經營的東洲國際碼頭（「東洲石化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非常重大出售粵海（番禺）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集中於經營東洲石化庫的碼頭及貯存設施，處理及貯存石油及液體化工產品。

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重要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一段，以及本公告附註 1、附註 3 及附註 7。

主要表現指標

出租率及貨運量為碼頭的主要表現指標。出租率愈高，貯存收入回報愈大。貨運量愈多意味著碼頭工作量較大，因此服務費收入亦更高。

於過去兩段期間東洲石化庫的出租率及貨運量如下：

營運統計數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變化%
液化產品碼頭及轉輸服務			
泊岸船隻總數			
– 外地	75	42	+78.6
– 本地	294	352	-16.5
接收貨物之貨車數目	29,413	24,930	+18.0
灌桶數目	4,397	2,106	+108.8
轉輸量（公噸）			
– 油品	31,890	–	不適用
– 石化品	74,401	3,460	+2,050.3
庫區吞吐量（公噸）	1,708,000	1,515,000	+12.7
– 碼頭吞吐量	971,000	948,000	+2.4
– 裝車台吞吐量	737,000	567,000	+30.0
貯存服務			
出租率 – 油品及化學品(%)	93.8	93.9	-0.1 點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東洲石化庫實現主要經營指標的增長。隨著出售粵海（番禺）後，粵海（番禺）的部分優質客戶將其全部或大部分裝卸及貯存服務由小虎石化庫轉移至東洲石化庫。該轉移推動了上半年的轉輸量及庫存吞吐量之增長。外地泊岸船隻數目、灌桶數目及石化品轉輸量分別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 78.6%、108.8% 及 2,050.3%。年初，東洲石化庫開始重組其倉儲罐，以令小虎石化庫的原有客戶能繼續於東洲石化庫租賃倉儲罐，因此東洲石化庫的貯存業務經歷短暫空置期，然而，本期間倉儲罐的出租率仍維持 94% 的水平。本集團會繼續盡最大努力發掘市場潛能以及透過啟動建設東洲石化庫二期拓展其油品及化工品貯存量。

分部收入

該等碼頭向客戶出租貯存罐，根據客戶所租賃之貯存罐大小賺取貯存收入。除此之外，彼等於向客戶提供貨物進出碼頭（於碼頭經水路或自裝車台經陸路）的服務時收取服務費。此外，碼頭向客戶提供配套服務，例如貯存罐清潔、廢品處理及調和，並就所提供服務收取相關費用。

由於出售粵海（番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擁有一個來自東洲石化庫的可報告分部收入。明細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貯存收入	55,431	76.8	57,843	78.3
轉運及其他服務費收入	15,912	22.0	15,175	20.5
港口收入	833	1.2	858	1.2
	72,176	100.0	73,876	1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東洲石化庫就提供液態產品之碼頭、貯存以及轉輸業務之收入約為7,220萬港元，按半年減少2.3%。減少主要歸因於人民幣匯率較去年同期貶值約5.7%。撇除貶值的影響，東洲石化庫就提供液體產品的碼頭、貯存以及轉輸業務收入於期內均有增長。

展望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完成了將粵海（番禺）全部股權出售給廣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的交易（「該交易」），隨著股權和資產交割完畢，股權轉讓代價款已全數收訖。該交易為本集團帶來約 13.1 億港元收益，為本集團下一步加速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擴大石化碼頭倉儲能力提高盈利水平

隨著原有小虎島石化庫部分優質客戶將其裝卸和貯存業務轉移至東洲石化庫，為東洲石化庫帶來了一批長期穩定的客戶資源。東洲石化庫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主要表現指標都有明顯的改善，尤其是庫區吞吐量及轉輸量均有顯著上升。由於東洲石化庫於本年初開始重組現有倉儲罐，以配合來自原有小虎島石化庫的客戶能持續地租賃其位於東洲石化庫倉儲罐，導致東洲石化庫倉儲業務於本年初出現短暫的空置期。然而，出租率仍能維持 94% 水平。可是，由於本期間人民幣匯率較去年同期有所貶值，令整體收入略微下跌 2.3%。對於整個集團來說，由於出售粵海（番禺）造成本集團整體業務量和收益減少，因此，本集團將盡快啟動東洲石化庫二期的項目規劃、報批和建設，不僅早日彌補出售粵海（番禺）後所引致收益的減少，而且繼續擴大本集團倉儲業務的能力，並繼續保持在大灣區石化碼頭倉儲業務方面領先優勢。

汽柴油零售業務即將啟動

本集團與廣州市一家地方國有企業建設的加油站，也是本集團旗下首座加油站，將於下半年正式投入運營。這標誌著本集團成功進入油品零售業務。本集團計劃進一步不僅於以收購、租賃或加盟經營等不同方式，迅速擴大運營加油站數量，將油品零售業務發展成為本集團一個全新的業務板塊，提升本集團整體收益和利潤。

開拓成品油批發經營業務

為實現本集團整體收益最大化，本集團決定以國內一家子公司向中國商務部申請成品油批發經營許可證，以使本集團可以整合從碼頭倉儲到加油站零售之間的供應鏈環節，不僅為自營的加油站採購和供應油品，還將在煉油廠及石油公司之間開展成品油貿易，以及向其他加油站提供成品油批發和配送服務，此舉將可以最大限度地與本集團現有的碼頭油庫等物流設施及加油站共同發揮協同效應。

綜上所述，本集團在出售粵海（番禺）後，將向下游延伸和拓展本集團業務，進入石油產品貿易和零售領域，相信通過擴展本集團業務範圍，延伸產業鏈，可以大幅度提高本集團收益水平及盈利能力，實現長期穩定的增長。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變化
	千港元	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72,176	73,876	-2.3
毛利	16,209	21,463	-24.5
除息稅前（虧損）／盈利	(19,407)	1,324	-1,565.8
折舊及攤銷	34,211	34,188	-0.1
財務成本	23,283	20,631	+12.9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	14,804	35,512	-58.3
毛利率(%)	22.5	29.1	-6.6 點
淨虧損率(%)	-63.3	-26.1	+37.2 點
本集團：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1,307,768	-	不適用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195,894	4,579	+26,016.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32.03	0.12	+26,591.7

收入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約為7,22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7,39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3%。減少主要歸因於人民幣匯率較去年同期有所貶值。期內，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約為1,62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15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4.5%。減少主要由於東洲石化庫的營運成本增加，引致毛利率按半年由29.1%下降至22.5%。

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增加原因除上述段落營運成本增加外，也來自行政費用上升所致。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i)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費用增加約830萬港元及(ii)有關認購有限合夥公司所產生的前期設立成本及顧問費約310萬港元。由於虧損增加，期內持續經營業務的EBITDA減少至1,48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3,550萬港元）及淨虧損率增加至63.3%（二零一八年：26.1%）。

財務成本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成本為2,33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060萬港元），此乃主要是來自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

稅項

就香港利得稅而言，本集團於期內錄得虧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5%（二零一八年：25%）。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期內，本集團已完成出售粵海（番禺）並確認收益約 13.1 億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 1、附註 3 及附註 7 以及「重要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一段。

本集團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32.03港仙（二零一八年：0.12港仙）。

流動資金、資本負債比率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1.66億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1億港元）。大部分資金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19.95億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5億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為9.55億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0.78億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增至4.67（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4）。有關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交易完成後所收取的現金代價款約為16.3億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付銀行借款為7.36億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0億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擁有人總額約為10.43億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人權益虧絀總額0.84億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定義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減少至47.7%（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3%）。這顯示我們已明顯改善現有財務狀況，並大幅降低本集團的槓桿程度。

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通過其業務營運滿足營運資金需求，並以銀行提供的融資撥付資金。連同出售粵海（番禺）的所得款項，我們有信心，本集團應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償還日後債務，並支持其營運資金及日後擴展需求。本集團將小心注意資本市場及債務市場的狀況以及本集團最新發展之情況，從而確保善用財務資源。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i) 完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已完成有關出售粵海（番禺）（該公司經營小虎石化庫液化產品碼頭）全部股權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粵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粵海石油化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洋企業有限公司及廣東聯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兩家均為粵海石油化工於粵海（番禺）的合資夥伴）（統稱為「賣方」）與廣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買方」）的第三方已就出售粵海（番禺）全部股權（「交易事項」）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代價為人民幣 15.6 億元（相當於 17.7 億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總代價將分兩期以現金支付予賣方，賣方並須於期限內符合買賣協議內所述之先決條件及交割條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賣方已收到部分代價人民幣 7.8 億元（相當於 8.85 億港元），佔總代價的 50%。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事項的所有交割條件已根據買賣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達成。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賣方已收到餘下代價人民幣 7.8 億元（相當於 8.85 億港元），佔總代價的 50%。

交易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擁有粵海（番禺）的任何權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集中於經營東洲石化庫的碼頭及貯存設施，處理及貯存石油及液體化工產品。

由於交易事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收益約 13.1 億港元。本公司認為，交易事項將有效降低本集團的財務風險及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為未來發展奠定新的基礎。

有關交易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的通函。

(ii) 認購有限合夥公司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創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創豐國際」）與一名普通合夥人（「普通合夥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創豐國際同意認購於有限合夥公司（「有限合夥公司」）之有限合夥公司的權益，最高資本承諾金額為 2,000 萬美元（相當於約 15,600 萬港元）。期內，本集團支付約 310 萬港元作為有限合夥公司的前期設立成本及首年顧問費。有限合夥公司會積極考慮（其中包括）投資與本集團業務一致的能源行業。董事相信，認購對本集團而言屬於可多元化本集團投資組合及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入及回報的投資良機。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有限合夥公司的有限合夥公司權益認購尚未完成。有關認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的公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期內概無其他重要投資，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支出主要為人民幣，並常以人民幣收取收益。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不大，並認為毋須採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向貸款方提供本集團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所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0(c)。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233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2名）僱員，其中219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8名）在庫區中任職。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和經驗支付僱員薪酬。除基本薪酬外，董事會可以決定根據本集團及個人的表現向選定僱員授予酌情花紅或獎金（以現金或其他形式的實物）。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合資格參與者可分別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獲授本公司股份獎勵。有關詳情載於「其他資料」中「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段內。

承擔

承擔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其他資料

審閱中期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審閱。本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該計劃由採納當日起計十年期間一直有效，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屆滿。

根據計劃，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僱員、董事、諮詢人、顧問、代理、業務附屬成員、業務夥伴、合營企業夥伴、策略夥伴或任何供應商或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提供任何貨品或服務之供應者（經董事不時釐定））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最高數目為373,263,800股，即本公司於採納計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27,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236港元。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行使。

於本公司舉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修訂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修訂」）。該修訂包括(i)各參與者每年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計劃授予彼特定購股權數目的三分之一（「三分之一限額」）惟修訂載述的若干情況除外；及(ii)為遵守法定退休年齡的規定，倘參與者（董事除外）年滿65歲或以上，於發出通知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時，彼須提出辭任本集團職位，惟彼於其向本公司發出行使購股權通知前已辭任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則作別論。修訂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

於本中報日期，計劃項下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目為373,263,000股（包括已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兌換為127,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授或行使購股權。本期間內，合計2,000,0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計劃項下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125,500,000份（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500,000份）。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購股權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合資格人員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期內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獲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獲行使	授出 /行使 註銷 /失效	
執行董事						
楊冬先生	30/8/2018	30/8/2019 - 29/8/2028	0.236	20,000,000	-	20,000,000
劉志軍女士	30/8/2018	30/8/2019 - 29/8/2028	0.236	18,000,000	-	18,000,000
張雷先生	30/8/2018	30/8/2019 - 29/8/2028	0.236	18,000,000	-	18,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強先生	30/8/2018	30/8/2019 - 29/8/2028	0.236	3,000,000	-	3,000,000
陳振偉先生	30/8/2018	30/8/2019 - 29/8/2028	0.236	3,000,000	-	3,000,000
奚曉珠女士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30/8/2018	30/8/2019 - 29/8/2028	0.236	3,000,000	-	3,000,000
				65,000,000	-	65,000,000
僱員	30/8/2018	30/8/2019 - 29/8/2028	0.236	62,500,000	-	60,500,000
				127,500,000	(2,000,000)	125,500,000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挽留參與人及鼓勵其為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計劃規則」），董事會可向任何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或顧問的人士授出獎勵以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以及釐定獎勵條款。股份獎勵計劃須根據計劃規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委聘一名或以上受託人且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採納日期滿第十週年時或董事會可釐定的較早日期終止。若進一步授出獎勵將導致與該獎勵相關及所有其他未獲行使的獎勵（連同根據計劃規則授出的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的股份總數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則董事會將不會授出該獎勵。董事會可不時就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匯款，有關款項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董事會可指示受託人於公開市場（不論是在場內或場外）購買相關獎勵股份數目及受託人須以信託方式代參與者持有該等股份，直至其根據計劃規則歸屬為止。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將合計20,000,000港元匯款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本公司股份的受託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於市場上按合計代價約16,581,000港元購買合計58,590,000股股份。於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以上披露者外，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a)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列明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根本。本公司董事會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前）及E.1.2條之規定，詳情已載於二零一八年年報內。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委任書。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4.1條。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b)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遵循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c) 董事資料變動

以下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B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胡勁恒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起辭任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3，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楊冬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劉志軍女士及張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陳振偉先生及胡勁恒先生。

網站：www.hansenergy.com